

#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9年3月23日籌備會議通過

99.3.29 生物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6.21 本校研發處 98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同意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為促進食品產業創意發展，強化食品安全與正確飲食觀念，增進學術、業界及民眾間的溝通與認識，特整合食品產業相關領域系所，並依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，於生物資源學院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
- 一、整合本校食品產業相關領域系所人力，研提跨系之研究與服務計畫，從事食品產業創新相關之研究及教學，並執行食品產業經營管理學程。
  - 二、推動從原料、製造、包裝、行銷、文化、品質、安全等多元面貌發展食品產業創意。
  - 三、強化食品安全、企業倫理與正確飲食觀念之教育，培育食品教育人才。
  - 四、建立食品學界與產業、民眾的溝通與合作平台。
  - 五、執行其他與食品創意與教育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採無給職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就本校專任**助理教授**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立與食品創意與教育相關之重點研究群，各重點研究群得設置研究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開中心會議，以規劃並推動中心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得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核減授課時數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依爭取之核定計畫採自給自足原則，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，經費之使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、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，並使用本校相關設備、設施或場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